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单位名称)的 大型低温测试冷屏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型低温测试冷屏采购项目, 属于 工业 行业; 承接企业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, 从业人员 201 人, 营业收入为 9124.9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08.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合肥国际应用超导中心

日期: 2026年8月1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